

弘光科技大學專任教師考核與評鑑評審內容及項目

11000-060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04 日經校長核定後公布

中華民國 109 年 06 月 23 日校務會議通過組織調整

第一條 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本校「專任教師考核與評鑑實施細則」規定，訂定「弘光科技大學專任教師考核與評鑑評審內容及項目」（以下簡稱本評審內容及項目）。

第二條 本評審內容及項目，分述如下：

一、教學評量

教師教學部份之評審項目分為：教學表現、教學準備、學習輔導、教學研修、教學行政配合、跨領域教學創新(外加)、教務行政配合。學生評量教師教學之學期平均成績累積 2 次未達 70 分之專任教師，經系科、學程、通識教育中心、院及教學發展中心輔導後仍低於 70 分者，送交各級教評會審議辦理解聘、不續聘或改聘為兼任教師等事宜。其細項與計分方式如下表：

項目	編號	項目	計分方式	備註
A.教學表現 (50%)	1	學生評量教師 教學成績及獲 獎記錄	1.前 2 學期學生評量教師教學成績平均×50%。 2.獲選校級教學績優教師，本項總分加 5 分；獲教學類彈性薪資，本項總分加 3 分。 3.本項最高 50 分。	獲獎記錄僅採計 1 次。
B.教學準備、學習輔導及教學研修(40%)	2	製作教材、教學輔助媒材與得獎	1. <u>製作教材</u> ：經系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之教材製作，每件 4 分。獲選為院級優良教材，每件另加 2 分；獲選為校級優良教材，每件再加 2 分。	以各級審查會議通過時間為採計標準，惟須符合校訂標準。本項採計近 3 年執行成果。
			2. <u>實施網路教學</u> ：經教	以期中審查時間

項目	編號	項目	計分方式	備註
			務會議核定實施網路教學並通過期中審查，每件 5 分。通過教育部數位課程認證，每件另加 3 分。	為採計標準。以教育部發文時間為採計標準。本項採計近 3 年執行成果。
			3. <u>製作數位教材</u> ：執行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所推動數位教材製作計畫（完成結案方採計），每件 5 分。	以完成結案時間為採計標準。本項採計近 3 年執行成果。
			4. <u>實施數位課程</u> ：獲教育部「磨課師計畫」（MOOCS PROJECT）（完成結案方採計），每件 8 分。	
			5. <u>製作教學輔助媒材</u> ：經教學輔助媒材製作審議委員會審核通過，每件 3 分；獲學院推薦參加校級審查，每件另加 2 分、獲校級傑出、優等及佳作獎項者，再另加 3、2、1 分。	以會議通過時間為採計標準。本項採計近 3 年執行成果。
			6. <u>出版教科書</u> ：若為單一作者，每件 8 分。若為專章或共同作者，每章 2 分，至高 6 分。本項教科書若曾獲教材製作獎勵，計分減半，且不得於研究考核項目重複填列。	以出版時間為採計標準。本項採計近 3 年執行成果。
	3	實施補救教學	1. 以個別、小組或班級教學方式實施面對面補救教學至少 30 分	本項採計考核年度執行成果。證照考試輔導

項目	編號	項目	計分方式	備註
			鐘，每次 0.5 分。 2.本項至高 5 分。	可納入本項。
	4	指導學生專題及參與校內外專業實務競賽得獎	1.指導專題生 1-3 人，2 分；4 人以上，3 分(上限 3 分)。 2.指導學生獲校內及區域性專業實務競賽前三名，每件 2 分、佳作 1 分；獲全國性、國際性競賽前三名，每件 4 分、佳作 2 分(上限 6 分)。 3.指導學生參與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所辦理學生學習社群(含將學生納為參與對象之其他社群)，每件 2 分(上限 4 分)。	1.本項採計考核年度執行成果。 2.競賽指導以競賽辦理時間結束日為採計標準；學生學習社群指導以完成結案報告時間為採計標準。 3.通識教育中心教師指導學生參與該中心主辦之全校性競賽獲獎，得計入專業實務競賽項目。 4.區域性專業實務競賽之標準：須有 5 個學校以上(含)及競賽項目隊伍團體組 10 組或個人組 20 人以上參賽。 5.全國性專業實務競賽之標準：須有 5 個縣市以上(含)及競賽項目隊伍團體組 20 組或個人組 40 人以上參賽。 6.國際性專業實

項目	編號	項目	計分方式	備註
				務競賽之標準：競賽項目至少有3個國家(含)(不含大陸港澳地區)參與競賽。
	5	參加校內外教學研習活動	研習時數累計8小時，2分；累計16小時(含)以上，3分。	本項採計考核年度研習時數(上限3分)。
	6	執行教學改善與創新計畫	執行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所推動教學精進改善、創新與社群計畫(含協同學生參與之專題製作計畫)，並依規定完成結案報告之繳交，每件5分。	以完成結案時間為採計標準。本項採計近3年成果。
	7	發表教學研究論文	教學研究成果發表於SSCI、SCI、TSSCI、THCI期刊，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每篇6分；發表於學院優良期刊，每篇3分。	本項須為教學研究論文，方能填列。 本項成果不得於研究考核重複填列。 本項採計近3年執行成果。
C.教學行政配合(10%)	8	【系自訂】		
D.跨領域教學創新_外加(10%)	9	鼓勵以院為核心的跨領域整合教學	【院、通識教育中心自訂】	
E.教務行政配合	10	1.課程大綱輸入 2.教材上網 3.授課名單核對 4.期中考成績輸入 5.期中預警設定 6.期末成績輸入	未依規定時程完成左列4項(含)以上，教學評量不計分。4項以下，每項扣教學評量總分3分。	本項以評量年度為採計標準。

項目	編號	項目	計分方式	備註
		與鎖定 7.學期成績記分 冊繳回教務 處		

二、研究評量

研究部份之評審項目分為論文著作發表、藝術類展覽及演奏、研究計畫、專利及技術移轉或授權、系自評及跨領域研究創新(外加)，明細如下：

項目		評審標準					
1	論文著作發表 (20%)	1-1 期刊論文、國際知名刊物					
		作者 期刊類別		第一作者 (或通訊作者)	第二作者	第三作者	第四作者
		SCI	期刊排名在該領域前5%者	20	14	7	5
			期刊排名在該領域 6%~10%者	16	10	6	4
			期刊排名在該領域 11%~20%者	14	8	5	3
			期刊排名在該領域 21%~50%者	12	7	4	2
			期刊排名在該領域 51%以後者	10	6	3	2
		A&HCI、EI、TSSCI、THCI、SCIE、CSCCI		5	3	2	1
		各學院認定之國際優良專業領域期刊		3	1.5	1	0.5
		學院認定之國內優良專業領域期刊、弘光學報及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引文索引資料庫(TCI-HSS)之期刊論文		2	1	0.5	0.5
說明：							
1.SSCI 分數依上表 SCI 標準之 2 倍計算。							
2.若同一順位作者有數名作者並列，其分數依人數均分，例如：CSCCI 第三作者有 2 人，則每人獲得 1 分。							

項目		評審標準																			
藝術類	教師藝術類展覽及演奏資料	3.本校專任教師以本校名義在校內或校外學術期刊發表有案之研究論文。																			
		4.請提供佐證資料，須包括作者資訊、作者順序、申請論文之篇名、期刊刊物名稱、卷期、發表年月，否則將不予採計（若期刊論文的首頁能涵蓋以上資料，即可以期刊論文的首頁作為佐證資料）。																			
		5.各學院每學年提供認定之優良專業領域期刊予研發處。																			
		1-2 研討會論文																			
		<table><tr><th>期刊 \ 作者</th><th>第一作者 (或通訊作者)</th><th>第二作者</th><th>第三作者</th><th>第四作者</th></tr><tr><td>國際研討會論文</td><td>2</td><td>1</td><td>0.5</td><td>0.5</td></tr><tr><td>兩岸、國內研討會論文</td><td>1</td><td>0.5</td><td>0.5</td><td>0.5</td></tr></table>					期刊 \ 作者	第一作者 (或通訊作者)	第二作者	第三作者	第四作者	國際研討會論文	2	1	0.5	0.5	兩岸、國內研討會論文	1	0.5	0.5	0.5
		期刊 \ 作者	第一作者 (或通訊作者)	第二作者	第三作者	第四作者															
		國際研討會論文	2	1	0.5	0.5															
		兩岸、國內研討會論文	1	0.5	0.5	0.5															
		說明：																			
		1.研討會發表之論文，直接轉載為期刊論文者，不得重複計算。																			
2.本校專任教師以本校名義在校內或校外學術期刊發表有案之研究論文。																					
3.請提供佐證資料，須包括作者資訊、作者順序、研討會名稱、申請論文的名稱、卷期、研討會舉行的國家城市、研討會開始日期、研討會結束日期、發表年份，否則將不予採計（若研討會論文的首頁能涵蓋以上資料，即可以研討會論文的首頁作為佐證資料）。																					
1-3 學術性研究專書、教師專業專書、技術報告																					
<table><tr><th>第一作者</th><th>第二作者</th><th>第三作者</th><th>第四作者</th><th colspan="2">專題論文項目 (含 Book Chapter 之作者)</th></tr><tr><td rowspan="2">20</td><td rowspan="2">10</td><td rowspan="2">5</td><td rowspan="2">3</td><th>外文</th><th>中文</th></tr><tr><td>5</td><td>3</td></tr></table>					第一作者	第二作者	第三作者	第四作者	專題論文項目 (含 Book Chapter 之作者)		20	10	5	3	外文	中文	5	3			
第一作者	第二作者	第三作者	第四作者	專題論文項目 (含 Book Chapter 之作者)																	
20	10	5	3	外文	中文																
				5	3																
說明：																					
1.學術性研究專書、教師專業專書、技術報告（紙本）：請提供佐證資料，包括：作者資訊、專書名稱、使用語文、作者順序、出版年、出版社、ISBN 編號，否則將不予採計。																					
2.學術性研究著作、教師專業專書、技術報告（電子書）：請提供出版影音光碟作為佐證資料，其中應包括：作者資訊、專書名稱、使用語文、作者順序、出版年、出版社、ISBN 編號，否則將不予採計。																					
◎本項目「論文著作發表」最高 20 分。																					

項目		評審標準									
	展覽及演奏 (20%)	個人演奏會或個展	國際性						每場次 20 分		
			全國性						每場次 15 分		
			區域性（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行政機關主辦）						每場次 10 分		
			校內（院級以上）						每場次 5 分		
		雙人演奏或雙人展	國際性						每場次 15 分		
			全國性						每場次 10 分		
			區域性（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行政機關主辦）						每場次 5 分		
			校內（院級以上）						每場次 3 分		
		聯合演奏會或聯展	國際性						每場次 10 分		
			全國性						每場次 5 分		
			區域性（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行政機關主辦）						每場次 3 分		
			校內（院級以上）						每場次 2 分		
		說明：									
		1.請提供展覽或演奏的活動照片及活動手冊作為佐證資料，否則將不予採計。									
		2.國際性演奏或個展地點指臺灣以外地區，不含大陸、港、澳地區；或演奏地點在臺灣但演奏者或演奏團體至少有 3 個國籍以上參與。									
		◎本項目「藝術類展覽及演奏」最高 20 分。									
		◎僅藝術領域及專業技術人員得針對「論文著作發表」或「藝術類展覽及演奏」項目二擇一採計。									
2	研究計畫 (45%)	教師研究計畫資料									
		單件計畫簽約經費（不含學校配合款）	簽約經費新台幣 2,000-19,999 元	簽約經費新台幣 20,000-49,999 元	簽約經費新台幣 50,000-199,999 元	簽約經費新台幣 200,000-399,999 元	簽約經費新台幣 400,000-599,999 元	簽約經費新台幣 600,000-799,999 元	簽約經費新台幣 800,000-1,499,999 元	簽約經費新台幣 1,500,000 元以上	
		主持人	4	8	12	15	20	25	35	45	
		共(協)同主持人	2	4	6	8	10	13	20	25	

項目		評審標準																																													
		說明： 1.研究計畫類別： （1）科技部之學術專題計畫或產學合作計畫。 （2）政府機構或財團法人委託研究計畫。 （3）企業委託研究或產學合作計畫。 （4）其它型計畫：政府委訓計畫、政府其他案件、本校學發會補助之研究計畫。 2.非屬研發處所控管的研究計畫，請提供核定公文或正式合約書或計畫書或委託書影本作為佐證資料，否則將不予採計。 3.因兼任行政職務所衍生主持之計畫案不列入採計。 4.本校專任教師擔任研究計畫之主持人、簽約金額須納入本校帳戶。 5.整合型計畫之子（項）計畫主持人或執行人之計分標準視同計畫主持人。 6.上述類別之計畫金額不含學校配合款。 7.研究計畫屬於國際型合作計畫案、勞動部就業學程計畫案及教育部產業學院計畫案，其研究計畫評量分數加權 1.5 倍。 8.多年期計畫說明： （1）若計畫核定資料中有明確之「多年期計畫」且「每一年度之計畫經費可明確分列出來」者，則以每年度採計一件計畫。 （2）計畫書或合約書無明確說明「多年期計畫」且「每一年度之計畫經費無法明確分列出來」者，則以採合計一件計畫。 ◎本項目「研究計畫」最高 45 分。																																													
3	專利及技術移轉或授權 (25%)	3-1 已核准專利 <table><tr><td colspan="2"></td><td>專利所有權人為「本校」所有</td><td colspan="3">專利所有權人為「本校及其他單位」共有；或「非本校」所有，但校內專任教師需列為發明人</td></tr><tr><td colspan="2">國外＝專利</td><td>每件 25 分</td><td colspan="3">每件 13 分</td></tr><tr><td rowspan="3">國內</td><td>發明專利</td><td>每件 20 分</td><td colspan="3">每件 10 分</td></tr><tr><td>新型專利</td><td>每件 10 分</td><td colspan="3">每件 5 分</td></tr><tr><td>設計專利</td><td>每件 10 分</td><td colspan="3">每件 5 分</td></tr><tr><td colspan="2">大陸＝專利</td><td>每件 15 分</td><td colspan="3">每件 8 分</td></tr></table> 註：已核准專利，請提供「專利核准證書」作為佐證資料，否則將不予採計。 3-2 技術移轉或授權 <table><tr><td>單件技術移轉或授</td><td>新台幣 10,000- 49,999 元</td><td>新台幣 50,000- 99,999 元</td><td>新台幣 100,000- 149,999,元</td><td>新台幣 150,000- 199,999 元</td><td>新台幣 200,000 元</td></tr></table>								專利所有權人為「本校」所有	專利所有權人為「本校及其他單位」共有；或「非本校」所有，但校內專任教師需列為發明人			國外＝專利		每件 25 分	每件 13 分			國內	發明專利	每件 20 分	每件 10 分			新型專利	每件 10 分	每件 5 分			設計專利	每件 10 分	每件 5 分			大陸＝專利		每件 15 分	每件 8 分			單件技術移轉或授	新台幣 10,000- 49,999 元	新台幣 50,000- 99,999 元	新台幣 100,000- 149,999,元	新台幣 150,000- 199,999 元	新台幣 200,000 元
		專利所有權人為「本校」所有	專利所有權人為「本校及其他單位」共有；或「非本校」所有，但校內專任教師需列為發明人																																												
國外＝專利		每件 25 分	每件 13 分																																												
國內	發明專利	每件 20 分	每件 10 分																																												
	新型專利	每件 10 分	每件 5 分																																												
	設計專利	每件 10 分	每件 5 分																																												
大陸＝專利		每件 15 分	每件 8 分																																												
單件技術移轉或授	新台幣 10,000- 49,999 元	新台幣 50,000- 99,999 元	新台幣 100,000- 149,999,元	新台幣 150,000- 199,999 元	新台幣 200,000 元																																										

項目		評審標準					
		權金					以上
		分數	每件 4 分	每件 8 分	每件 15 分	每件 20 分	每件 25 分
		註：技術移轉及授權，請提供「正式合約書」作為佐證資料，否則將不予採計。 ◎本項目「專利及技術移轉或授權」最高 25 分。					
4	系自評 (10%)	由系自訂					
5	跨領域研究創新(外加 10%)	鼓勵以院、通識教育中心為核心的跨領域整合研究創新					

註：

- 1.「論文著作發表」及「研究計畫」項目採計近 3 年之研究成果、「專利及技術移轉或授權」項目採計近 5 年之成果，歷年成果皆以本評審標準計分，填報當年度資料截止日前未將資料填報至系統者，事後不予採計；新進教師採計到職後之研究成果。
- 2.上述各項評審項目適用各領域、各職涯定位類別之教師，總分最高 90 分，其餘 10 分之項目及配分由各教學單位訂定之。
- 3.藝術領域及專業技術人員得針對「論文著作發表」或「藝術類展覽及演奏」項目二擇一採計。
- 4.本校專任教師當學年度需以主持人身分申請或投標政府部會（如教育部、科技部、衛福部、經濟部等）補助計畫 1 案，不包括教師指導科技部大專學生研究計畫，若有達成者，當學年度研究評量成績「研究計畫」項目有基本分數 20 分；助理教授(含)以上之專任教師未提出申請者，當學年度研究評量成績中的「研究計畫」總分以 60%計。

三、輔導評量

教師輔導評量項目區分為「系所教師（含通識教育中心擔任導師）」及「通識教育中心未擔任導師」二類，評審項目包括校評核、系自評及院長評核等項目，明細如下：

（一）系所教師含通識教育中心擔任導師：

項目	編號	評審標準	配比	備註
校評核 (50%)	1	班級導師服務滿意度	8	學年平均滿意度%*8 (註 1)
	2	擔任班級導師	10	擔任一班導師 10 分 (二班以上者由系於系自評部份考量是否酌予加分)
	3	擔任諮商輔導老師、社團或系學會指導老師、服務學習導師	3	擔任其中一項 3 分 (二項以上者由系於系自評部份考量是否酌予加分)
	4	班級學生賃居資料更新	3	學年平均更新率%*3 (註 1)
	5	召開班級會議	2	每學期至少 4 次以上，採計 1 分。
	6	輔導約談導師班學生	2	1.每學期至少 1 次 (含休、退、轉、復生) 2.學年平均完成率%*2 (註 1)
	7	學習輔導	2	1.依當年度「弘光科技大學學習輔導暨補救教學實施要點」第三條辦理。(註 2) 2.每學期依實施要點辦理期程完成所有輔導對象者採計 1 分。
	8	參與重要學務相關輔導工作或活動(註 3)	12	每場/次 1 分，每學期上限 6 分。
	9	學務處評核	8	1.資源教室召開之特殊教育學生個別化支持服務計畫 (ISP) 會議，受邀老師未請假且未出席者，每場/次扣 3 分。 2.未協處學生特殊事件 (含懷孕、自傷、家庭/親密暴力、霸凌) 等，每 1 次扣 1 分。 3.未參加導師工作研習者扣每場/次扣 1 分(經核准且依本校「教職員工請假規則」完成請假程序者除外)。
系自評 (40%) (註 4)	各系所、學程/通識教育中心自訂項目		40	通識教育中心擔任導師者，評分項目由通識教育中心及擔任導師班級所屬系科、學程分別自訂項目評分

項目	編號	評審標準	配比	備註
院長 (10%)	由院長或通識教育中心主任自訂		10	擔任導師之通識教育中心教師由通識教育中心主任評分

註 1：學年平均為上、下學期之平均值

註 2：由教學發展中心每學期公告，「弘光科技大學學習輔導暨補救教學實施要點」第三條實施內容：

- (1)前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60 分以下、不及格科目學分數達 1/2 或 7 學分之學生，班級導師須於每學期開學後 2 週內完成輔導。
- (2)當學期修讀課程 4 科以上被預警、期中考學業成績平均 60 分以下或不及格科目達 7 學分之學生，班級導師須於期中考後 4 週內完成輔導。
- (3)必選修課程修讀及畢業門檻通過情況不佳學生，班級導師應於每學期開學後 2 週內完成輔導。

註 3：認列項目與場次由學務處公告，學務處每學期認證活動類別包括以下各項，實際場次依公告為準：

- (1)參與諮輔中心主辦各類輔導知能研習
- (2)參與衛保組主辦之急救訓練及各類衛生教育活動
- (3)參與課指組社團指導老師座談會
- (4)參與全校學生主辦之大型活動
- (5)協助校安暨軍訓室校園安全、災害防救及交通安全教育宣導與事故處理
- (6)協助學生取得學務處「弘愛築夢助學金」並完成安排之學習輔導措施
- (7)賃居生輔導訪視
- (8)畢業校友輔導紀錄
- (9)其他重要學務活動

註 4：

- (1)系所、學程所屬教師依系所、學程自訂項目評分。
- (2)通識教育中心擔任導師者，評分項目由通識教育中心及擔任導師班級所屬系科、學程分別自訂項目評分 40%，兩者相加超過 40%者仍以 40%計，未擔任導師者依「通識教育中心未擔任導師者」項目評分。

(二) 通識教育中心未擔任導師：

項目	編號	評審標準	配比	備註
校評核 (50%)	1	專責導師服務滿意度	10	學務處評核
	2	擔任專責導師	10	1.擔任專責導師 10 分 2.專責導師工作由學務處另行訂定。
	3	擔任諮商輔導老師、社團或系學會指導老師、服務學習導師	3	擔任其中一項 3 分(二項以上者由系於系自評部份考量是否酌予加分)
	4	(1)轉介學生至諮商輔導中心或健康中心接受輔導 (2)陪同緊急傷病學生就醫或協助處理	3	1 分/件
	5	宣導創意、兩性、情緒、環保、健康、智財、反煙毒理念或活動	2	1.1 分/件 2.需檢附佐證資料
	6	非導師班學生約談或輔導每學期 30 人次	2	1.學年平均完成率%*2(註 1) 2.至教師評鑑系統「學生約談輔導暨課程補救教學記錄」登錄。
	7	參加導師工作研習(註 2)	2	每場/次 1 分，上限 2 分。
	8	參與重要學務相關輔導工作或活動(註 3)	10	每場/次 1 分，每學期上限 5 分。
	9	學務處評核	8	1.資源教室召開之特殊教育學生個別化支持服務計畫(ISP)會議，受邀老師未請假且未出席者，每場/次扣 3 分。 2.未協處學生特殊事件(含懷孕、自傷、家庭/親密暴力、霸凌)等，每 1 次扣 1 分。

通識教育 中心 自評 (40%) (註 4)	自訂項目	40	
通識教育 中心 主任 (10%)	由通識教育中心主任自訂	10	

註 1：學年平均為上、下學期之平均值

註 2：導師工作研習活動未擔任導師者亦可參加。

註 3：認列項目與場次由學務處公告，學務處每學期認證活動類別包括以下各項，
實際場次依公告為準：

- (1)參與諮輔中心主辦各類輔導知能研習
- (2)參與衛保組主辦之急救訓練及各類衛生教育活動
- (3)參與課指組社團指導老師座談會
- (4)參與全校學生主辦之大型活動
- (5)協助校安暨軍訓室校園安全、災害防救及交通安全教育宣導與事故處理
- (6)協助學生取得學務處「弘愛築夢助學金」並完成安排之學習輔導措施
- (7)賃居生輔導訪視
- (8)畢業校友輔導紀錄
- (9)其他重要學務活動

註 4：不得與學務處項目重覆列計

四、服務評量

教師服務評量項目包括專業服務、校級服務及院系服務等三類。明
細如下：

項目	評審標準	計分方式
1.專業服 務 15%	1.教師具業界實務經驗，包括： 於政府機關(構)、行政法人、公營事業機構、私 立機構、依法設立登記或立案之法人或團體服 務，並提出服務證明或投保資料之兼職者。	每項 3 分； 至多列計 3 分。

項目	評審標準	計分方式
	2.年度內需取得專業證照或訓練，包括： (1)甲、乙、丙級證照 (2)專技高普考 (3)其他相關證照 (4)累計完成校內外學術倫理課程 6 小時。(不得與教學項目重複填寫)	每項 3 分； 至多列計 3 分。
	3.受邀擔任校外公民營機構顧問或委員，提供專業服務，包括： (1)擔任專業考試典試人員 (2)擔任學會行政職務 (3)擔任國內專業期刊編審及評審 (4)擔任國外專業期刊編審及評審 (5)擔任校外公民營機構顧問或委員 (6)擔任政府機構專業委員會委員	每項 3 分； 至多列計 3 分。
	4.榮獲校外獎項與榮譽，包括： (1)獲全國性或國際性學術榮譽獎 (2)獲全國性或國際性創作、競賽、展演等榮譽獎 (3)其他(如：校內外各類各級競賽)	每項次 3 分；至多列計 3 分。
	5.教師至業界研習或研究，每學年度 7/31 前完成「教師至業界研習研究推動委員會」審議通過認列天數。 (1)類型I(深耕服務)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含辦理師生實務增能計畫之教師深耕服務)。 (2)類型II(產學合作)：教師與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產學合作計畫案，並具有技術移轉、商品化或其他之具體成果。 (3)類型III(深度研習)：教師參與學校與合作機構或產學共同規畫辦理之深度實務研習。 說明： 1.依「弘光科技大學教師至業界研習研究實施辦法」規定，每任教滿 6 年(於 104 年 11 月 20 日前已在職教師，自 104 年 11 月 20 日起算，其後新進教師，自到職日起算。)必須至與本校合作機構或	每項次 3 分； 至多列計 3 分。

項目	評審標準	計分方式
	任教領域有關之產業，進行半年（六個月）以上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 2.上述有關半年（六個月）以上之研習或研究，其完成天數以 180 天計算，符合各類型評審標準，並以天數比例計算。 3.凡於應執行期間完成者，自完成各類型當學年度起皆可列計分數，至該次期間截止。	
2.校級服務 25%	1.策畫、執行或協助校內各單位辦理之國內外活動：策畫、執行或協助校內主、協辦之國內外活動，如國際性、全國性、跨校或全校性等活動的工作小組成員。 2.支援境外單位相關業務： (1)境外招生業務。 (2)至境外授課 1-5 天列計 1 案，若 6 天以上者列計 2 案。 (3)協助校內參訪活動列計 1 案。 (4)協助境外交流相關活動列計 1 案。 3.協助本校或附屬機構相關業務(含撰寫計畫)，每一專案列計 1 案。 4.以本校名義接受相關電子媒體或平面媒體之訪問。	1.完成每案列計 5 分。 2.唯協助執行 USR 計畫或其他計畫大型重要計畫，得由計畫辦公室或計畫持有人推薦後列計 10-20 分。 3.前 2 項項目分數至多採計 20 分。
	1.擔任其他行政工作：擔任學校行政工作小組職務。 2.擔任校級各類委員會委員工作且每學年(任期)出席率達 50%。	完成每項列計 1 分，至多列計 5 分。
系自評 (50%)	由各系(主任)自訂	
院長 (10%)	由院長或通識教育中心主任自訂	

第三條 教師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評量之成績合計為教師考核成績，其考核成績通過門檻為 70 分。

第四條 本評審內容及項目之訂定經本校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並於公布六個月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12 日行政會議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14 日校務會議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1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23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9 月 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9 月 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1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1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1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06 月 15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06 月 22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06 月 1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09 月 1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09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06 月 1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06 月 25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06 月 1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06 月 2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09 月 1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09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1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07 月 1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07 月 3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09 月 2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